

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有关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和否决的议案
- 本次会议召开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影城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玮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351,981,153 (三亿五千一百九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三)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7461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对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351,981,153	351,980,159	0	994	99.9997%

二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351,981,153	351,980,159	0	994	99.9997%

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	全体股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全体股东	351,981,153	351,980,159	0	994	99.999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、李俊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8月15日